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請人 承德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和美分行	106年12月31日	41,412元	ND0000000	